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红土")、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红土")、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红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23,6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9%,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九号")、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珊瑚")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23,6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9%,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已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以及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润九号、常州珊瑚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本公司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润九号、常州珊瑚未减持公司股份。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深创投	集中竞价	2025/8/23-2025/11/20	20.02	148,000	0.1072%	0.1075%
	大宗交易		19.9	260,000	0.1884%	0.1889%
常州红土	集中竞价	2025/8/23-2025/11/20	19.99	374,000	0.2710%	0.2717%
	大宗交易		19.9	670,000	0.4855%	0.4867%
武进红土	集中竞价	2025/8/23-2025/11/20	20.00	305,000	0.2210%	0.2215%
	大宗交易		19.9	530,000	0.3841%	0.3850%
北京红土	集中竞价	2025/8/23-2025/11/20	19.99	204,500	0.1482%	0.1485%
	大宗交易		19.9	360,000	0.2609%	0.2615%
合计	集中竞价	2025/8/23-2025/11/20	-	1,031,500	0.7475%	0.7492%
	大宗交易		-	1,820,000	1.3188%	1.3220%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当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25,600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
1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4,919,900	3.5651%	3.5736%	4,511,900	3.2695%	3.27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9,900	3.5651%	3.5736%	4,511,900	3.2695%	3.27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常州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2,075,000	1.5036%	1.5072%	1,031,000	0.7471%	0.74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5,000	1.5036%	1.5072%	1,031,000	0.7471%	0.74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武进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644,000	1.1913%	1.1941%	809,000	0.5862%	0.5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4,000	1.1913%	1.1941%	809,000	0.5862%	0.58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北京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112,500	0.8062%	0.8081%	548,000	0.3971%	0.39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2,500	0.8062%	0.8081%	548,000	0.3971%	0.39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上述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751,400	7.0662%	7.0829%	6,899,900	4.9999%	5.01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1,400	7.0662%	7.0829%	6,899,900	4.9999%	5.0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2							
国润九号	合计持有股份	6,624,800	4.8006%	4.8119%	6,624,800	4.8006%	4.8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24,800	4.8006%	4.8119%	6,624,800	4.8006%	4.81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常州珊瑚	合计持有股份	6,584,800	4.7716%	4.7829%	6,584,800	4.7716%	4.78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4,800	4.7716%	4.7829%	6,584,800	4.7716%	4.78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209,600	9.5722%	9.5948%	13,209,600	9.5722%	9.59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09,600	9.5722%	9.5948%	13,209,600	9.5722%	9.59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以上股份数量占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均按公司目前最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指引等要求,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一)各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7,975,7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7036%)的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95,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宛西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宛西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187,975,7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70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宛西控股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495,7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截至本公告日,宛西控股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承诺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飞龙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飞龙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飞龙股份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次收购后,凡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并将促使下属公司)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方可合理地参与该机会; 4.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飞龙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飞龙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和本次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龙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飞龙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飞龙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3.本公司承诺不损害飞龙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性承诺	1.人员独立 保证飞龙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或领薪;保证飞龙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飞龙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保证飞龙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不存在飞龙股份的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财务独立 保证飞龙股份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飞龙股份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飞龙股份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飞龙股份的资金使用等财务、会计活动。 4.机构独立 保证飞龙股份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保证飞龙股份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龙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飞龙股份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控股股东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014年08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孙耀忠、孙耀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07月2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宛西控股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事项一致。

8、宛西控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宛西控股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宛西控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宛西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9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421,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7.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499,999,973.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6,453,872.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546,101.02元。

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2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23年6月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号)。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各实施主体与中信证券、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23年6月7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100085729100221815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871903082910533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32050162644209000873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10625701040018127		使用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6050100100079251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901501336	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7190308291086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871909974381090 5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	已注销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50131000908902755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已注销
江苏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871909935810502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使用中
江苏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901501397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101501398	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	已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对应的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8110201012901501397)已支取完毕,余额为0。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的销户手续,公司、中信证券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3,998,086,272.07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022号)。详见2023年6月1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号)。

四、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和"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对应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7月28日注销,详见公司2023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3号)。公司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和"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对应的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补充流动性资金项目"对应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8月3日注销,详见公司2023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号)。公司募投项目"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和"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3年8月10日注销,详见公司2023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号)。公司募投项目"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5年10月24日注销,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5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对应的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8110201012901501397)已支取完毕,余额为0。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的销户手续,公司、中信证券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国微转债"于本日触发《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董事会综合考虑现阶段各方面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如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2月2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21日,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如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2月2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微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二)转股期限及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国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78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8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8.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4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5年6月,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7.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7.30元/股×85%=82.71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目前"国微转债"距离到期日仍有较长时间,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综合考虑现阶段各方面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如再次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国微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2月2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国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80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24日
	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8064(人民币),018066(美元现汇)	01806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也将暂停接受投资者在 2025年11月 21日 15:00 后至 2025年11月23日提交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请。

本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及安排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0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5年12月23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5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